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职健函〔2025〕109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征集第五批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征集第五批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5〕458号，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子站下载），请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做好本地区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申报、汇总、审核及推荐工作，相关材料通过邮件形式报送，于2026年1月31日前发送至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联系人内网邮箱。

联系人：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叶晶晶，联系电话：0591—8727839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职控中心。